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经四路-经十路-经二十五路（大门埔路-爱民东路段）工程

项目编号 惠阳发改字【2017】123号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南站新城片区

验收单位 惠州南站碧桂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经四路-经十路-经二十五路（大门埔路-爱民东路段）工程	行业类别	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惠州南站碧桂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惠州市惠阳区水务局，惠阳水复函[2017]231号文，2017年11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7年11月2日，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惠阳规建方[2017]165号文《关于经四路-经十路-经二十五路（大门埔路-爱民东路段）工程方案设计的批复》批复了本项目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于2018年2月开工，于2020年7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粤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惠州南站碧桂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惠州市惠阳区主持开展了经四路-经十路-经二十五路(大门埔路-爱民东路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惠州南站碧桂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主体设计单位)、广东粤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 9 人,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由参加验收的相关单位人员共计 8 人组成,其中建设单位 1 人、方案编制单位 1 人、主体设计单位 1 人、监理单位 1 人、施工单位 2 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2 人,验收组组长由惠州南站碧桂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项目负责人戴小兵担任。

验收工作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经四路-经十路-经二十五路(大门埔路-爱民东路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主体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总体情况、工程设计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四路—经十路—经二十五路（大门埔路—爱民东路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南站新城片区，道路起于现状爱民东路，终点位于规划大门埔路，线路南北走向，项目跨规划古屋河，设古屋河桥一座，道路走向遵从规划线位。

本工程道路建设长度为 1991.429m（道路桩号 JSK0+000~JSK2+109.589），其中桩号 JSK0+167.03~JSK0+285.19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工程为新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24m，设计速度 20km/h，双向四车道，沥青砼路面。全线共设置桥梁 1 座。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综合管线及绿化、交通等附属工程。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46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先由惠州南站碧桂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投融资解决，后由惠阳区政府通过购买可用性服务费方式予以返还。

本工程施工期于 2018 年 2 月开工，于 2020 年 7 月完工，总施工期 3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11 月 15 日，惠州市惠阳区水务局以《关于经四路-经十路-经二十五路（大门埔路-爱民东路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惠阳水复函[2017]231 号文）批复了《经四路-经十路-经二十五路（大门埔路-爱民东路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批复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13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9.13hm²，直接影响区 1.00hm²。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4.17 万 m³，填方总量为 7.5 万 m³，弃方 6.67 万 m³。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8 月，惠州城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经四路—经十路—经二十五路（大门埔路—爱民东路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7 年 9 月 29 日，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惠阳发改字〔2017〕123 号文《关于经四路-经十路-经二十五路（大门埔路-爱民东路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了本项目可研报告。

2017 年 11 月 2 日，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惠阳规划方〔2017〕165 号文《关于经四路-经十路-经二十五路（大门埔路-爱民东路段）工程方案设计的批复》批复本项目。

受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了《经四路-经十路-经二十五路（大门埔路-爱民东路段）工程施工图设计》。

2018 年 2 月 7 日，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颁发了本项目施工许可证，编号：44252120180207001。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惠州南站碧桂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

验。2022年3月，委托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于2022年3~4月对经四路-经十路-经二十五路（大门埔路-爱民东路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

编制单位依据《惠州市惠阳区水务局关于我局审批及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3月8日）编制完成了《经四路-经十路-经二十五路（大门埔路-爱民东路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0.13hm²，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8.25hm²，较批复方案减少1.88hm²；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7.10hm²。

2、本项目方案批复后实际挖方总量为12.53万m³，填方总量为7.15万m³，无借方，弃方总量为5.38万m³，弃方分别运至由惠阳区域城投公司沙田油麻埔建筑垃圾受纳场（许可核准证号：PF2018056号）及惠阳区域城投公司秋长山猪坑建筑垃圾受纳场（许可核准证号：惠阳执许〔2020〕PF023号）。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0.92万m³、排水沟415m；植物措施有道路绿化1629m²，其中：沿线种植行道树506株、地被901m²。植草护坡10400m²、撒播草籽绿化1.15hm²；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4420m、临时沉砂池7座、土袋拦挡1410m²、

密目网覆盖 8000m²、彩条布覆盖 11700m²。

4、水土保持完成投资 228.6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5.4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17.93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60.53 万元，独立费用 24.77 万元，基本预备费取消，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元。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 29.58%，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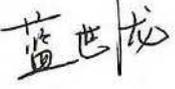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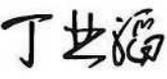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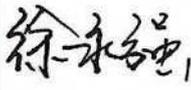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惠州南站碧桂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切实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惠州南站碧桂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部门，建立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措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戴小兵	惠州南站碧桂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蓝世龙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邵禹微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柏文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魏松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
	丁业滔	广东粤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陈伟伟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徐永强	惠州南站碧桂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		建设单位